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民事訴訟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民事訴訟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再版

國文庫

民事訴訟須知

本書土紙本每冊定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印 刷 所 行 人 輯 者 編 發 發 印 刷 所

司 法 行 政 部 百 閣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目 次

一、總說.....	一
二、民事訴訟.....	六
三、法院管轄.....	七
四、法院職員的迴避.....	一一
五、訴訟參加.....	一四
六、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五
七、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一七
八、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一八
九、調解與和解.....	二〇
一〇、起訴.....	二二

一一、送達及傳喚.....	一四
一二、期日及期間.....	一六
一三、提出證據.....	二八
一四、言詞辯論.....	三〇
一五、裁判.....	三一
一六、簡易訴訟程序.....	三四
一七、上訴及抗告.....	三六
一八、再審.....	四〇
一九、各項聲請及聲明.....	四三

民事訴訟須知

一 總說

在現代法治國家，無論那一個人都應該遵守法律，同時也都應該受法律的保護。如果不遵守法律，就要受法院的制裁。如果因為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其他權利受了侵害，要求法律的保護，就可以向法院去請求。法院為人民辦些什麼事呢？簡單說來，不外以下六種：（一）民事訴訟（二）刑事訴訟（三）強制執行（四）破產（五）公證（六）不動產登記。這六種事情，都有一定的手續，尤其是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都是兩造因為發生爭執而開始的。所謂訴訟，俗話說就是「打官司」或者「告狀」。一般人民，因為不知道「打官司」的手續，不知吃了多少虧，也不知道受了多少累。現在為便利大家起見，所以要把上面六種事情的手續，編成六種須知，好叫大家容易明瞭。在這六種須知以前，還有一些共通的常識，大家必須知道的，大約有下面五點：

一 總 說

一、訴訟事件和非訴事件 什麼是訴訟事件呢？凡是一件事情，有兩方面對立的爭執，一方面是原告，一方面是被告，各有各的主張和理由，互相攻擊防禦，法院站在第三者的地位，聽取雙方當事人的主張，來下一個公平合法的判斷，這些事就叫做訴訟事件。

什麼是非訴事件呢？簡單的說，凡不屬於訴訟事件的，都是非訴事件。詳細的說，民事事件分民事訴訟事件與非訴事件兩大類。所謂民事訴訟事件，就是指私權關係發生了爭執，由法院來解決的各種事情而言，也就是前面所說的訴訟事件的一種。所謂訴訟事件，就是指私權關係並未發生爭執，而由法院來加一保障的一切事情而言，例如公證、不動產登記等皆屬於非訴事件。

二、法院 法院是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的機關，也就是解決人民爭訟和保障人民權利的機關。法院分為三級：第一級是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二級是高等法院或分院。第三級是最高法院。現設地方法院的地方還不多。地方法院照例每縣應該有一個。但是因為經費人才種種困難，到現在還有許多縣份沒有設立法院，在這些縣份，就以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來代行地方法院的職權。所以地方法院，縣司法

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三種機關名稱雖然不同，而實際上辦的事是一樣的：不過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的組織比較簡單，為地方法院成立以前的過渡辦法罷了。

法院中最重要的職員，就是推事和檢查官。推事專管審判，檢察官專管檢舉。檢查官辦案，除了不起訴就算了結以外，還要送給推事去再加審問，由他判決。所以檢查官祇能夠查案，不能夠判案的。

三、律師 律師制度是為保障訴訟人合法權利而設的。律師在民事案件為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在刑事案件為被告的辯護人，分別依法執行職務。律師雖然是自由職業，但是因為他的職務與司法上關係很密切，所以法律上對他有很多的規定。律師如果違反律師法，律師公會章程及其他法令，就要受法院的懲戒。律師受當事人的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收受當事人的酬金，有兩種辦法：（一）分收酬金，就是為當事人做了一件事，收一件事的錢，例如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超過若干元，做狀子每件不得超過若干元，其他各種事情都有規定。（二）總收酬金，就是律師把第一審應辦的事都辦完了，共計不得超過若干元。其餘第二審第三審都是這樣。上面兩種辦法，每個律師公會的章程裡都有詳細規定，並且經過司法行政部核定的，當

事人與律師商定酬金的時候，最好先向公會索閱律師公會章程，那就不會吃虧了。每個律師公會都應該幫助平民進行訴訟和辦理公證，不動產登記等事件，平民對於法律如有疑問，也可以隨時到律師公會去問，這叫做平民法律扶助。律師扶助平民，是應盡的義務，律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有明文規定，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和各地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更有詳細的規定。這些法規律師公會都有，可以隨時去索閱。

四、民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 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內都有一個「民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凡是不懂得訴訟手續的當事人或於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無論識字或不識字，都可以詢問，不收任何費用。假如去問訟棍，則不但費錢，並且答覆亦不可靠，結果就免要上當，所以要進行訴訟，就要到法院去問個清楚。詢問處備有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及訴訟須知摘要，如能詳細的看一遍，那就更加明白了。

五、繕狀處 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內，還有一個繕狀處，凡是不會做狀子（撰狀）或抄狀子（繕狀）的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都可以請求繕狀處代做，或代寫

，費用很低廉，在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內有明白規定，不許額外征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自己會寫會做書狀，繕狀處應該給予便利，讓其自繕自撰，不准收費。也不准繕狀處強要代繕代撰，完全聽當事人的自由。總而言之。法院設立繕狀處，完全以謀訴訟人的便利為目的。欲知詳細情形，可向繕狀處索閱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和各省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

二 民事訴訟

什麼叫做民事訴訟呢？那就是人民因私權發生爭執所提起的訴訟，什麼叫做私權呢？那就是私法上的權利，例如田宅被人妄爭，或不肯履行契約，或買賣發生糾葛，或繼承發生問題等皆是，民事訴訟以訴訟當事人為主，凡訴訟程序的開始，進行及終止，一任當事人的意思，原則上，法院不加干涉。民事訴訟的程序，在法院以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根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另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加以規定，在縣司法處，則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以為根據，在非常時期，因情事變更，又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施行，對於民事訴訟法稍有補充。此處所述，大體係以民事訴訟法為根據。

三 法院管轄

所謂法院管轄，就是一個法院審理訴訟事件的範圍。也就是法院辦理訴訟案件的職務分配。法院有辦理某種案件的權限，就叫做管轄權。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必須先要知道那個法院有無管轄權，倘使法院沒有管轄權就會被駁回。關於法院管轄，民事訴訟除了當事人可以相互同意定第一審的管轄法院外，其他關於管轄上的規定，最常用的，大約有左列幾種：

1 普通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第一條）。所謂住所，是指有久住的意思，住在一定地方而言。例如原告的住所在重慶，被告的住所長沙。應當向長沙地方法院起訴，不應當向重慶地方法院起訴。但是在非常時期，因為長沙是戰區，事實上進行訴訟很困難，如被告在重慶又有居所，就可以向被告居所地的地方法院（即重慶地方法院）起訴（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所謂居所是指有相當時間繼續居留的意思所居留的地方而言。

三 法院管轄

2 對於生徒，受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為財產權上的爭執而起的訴訟，可以向這些人寄寓地的法院起訴（民訴第四條）。所謂寄寓地，是指性質上滯留較久的地方而言。

3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的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的業務涉訟時，可以向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起訴（民訴第六條）。所謂事務所，例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事務所是；所謂營業所，例如商店工廠是。

4 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應該專向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起訴。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可以向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起訴，也可以向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訴（民訴第十條）。前者是專屬管轄，不許當事人合意變更，後者是任意管轄得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例如因確定物權的存在或不存在所提起的訴訟是。所謂因不動產的分割涉訟，例如因請求分析共有土地所提起的訴訟是。所謂因不動產的經界涉訟，例如因請求劃定土地的界線或設置界標所提起的訴訟是。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例如因不動產受侵害，而提起請求賠償的訴訟是。

5 因為遺產的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的行為涉訟者

，可以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起訴，（民訴第一八條）所謂遺產，就是人死後所留下的財產。所謂繼承，就是人死亡後，其遺產原則上包括的移轉給合法的人繼受的意思，所謂特留分，就是指依法律規定，在繼承時必須留存給繼承人的一部分財產，被繼承人對於這一部份財產不能自由處分。所謂遺贈，就是根據遺囑把遺產的全部或一部贈與某人的意思。

6 共同訴訟的被告有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在原則上這幾個住所地的法院，都有權管轄。這個案件，如果有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特別規定的共同管轄法院者，還是應該用那些特別規定的法院管轄（民訴二〇條）。所謂共同訴訟，是指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有二人以上或原被告均有二人以上者而言。例如甲住在重慶，乙住在貴陽共同欠丙的錢，丙若向重慶地方法院對甲起訴，重慶地院對於乙也有管轄權。又或向貴陽地方法院對乙起訴，貴陽地院對於甲也有管轄權。這是指通常情形而言。假如甲乙所欠丙的錢，是由於共同業務而生，譬如因為他們二人在成都合夥開一店舖，由於該店舖的營業而欠丙的錢，那末這個案件就不能歸甲乙住所的法院管轄，而應該歸店舖所在地的法院（即成都地方法院）管轄了（民訴

三 法院管轄

第六條）。

7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可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民訴二二條）。例如甲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乙的權利，行為地是在重慶，而甲的住所是在貴陽，乙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時，重慶和貴陽兩地方法院都有管轄權（民第訴一五條，第一條）。乙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個法院起訴。

8 關於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應向夫的住所地或夫死亡時住所地的法院起訴（民訴五六四條）。在非常時期，倘其住所在戰區者，亦可由其居所地的法院管轄，（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

四 法院職員的迴避

所謂法院職員的迴避，就是法院的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對於所辦理的案件，因與本身有某種關係，應該避而不辦，讓其他職員去辦理的意思，這完全是為防止辦案不公平而設的。先就推事迴避來說，可分兩種：

一、推事自行迴避 應該自行迴避的原因如下：（1）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2）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3）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4）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5）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6）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7）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所謂前審裁判，是指下級審的裁判，並不是指前次審理的裁判。例如高等法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的裁判而言；最高法

四 法院職員的迴避

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高等法院、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所為的裁判而言（民訴第三二條）。

二、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如果推事有上述七種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以認其執行職務有不公平的危險者，當事人可以用書狀或言詞（即口頭）說明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迴避，不要他再辦這案子。不過在這裏要當心，如果當事人已經知道推事有不公平的危險，而仍就該案有所聲明或陳述時，那就不能聲請該推事迴避了。但是這種聲請迴避的原因，如果是在聲明或陳述後才發生或知道的，當然不在此限。（民訴第三三條）。聲請推事迴避的原因以及主張此種原因發生或知悉在聲明或陳述後的事實，應該從聲請之日起，在三日內提出相當的證據，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民訴第三四條第二項）。法院書記官和通譯，如果有上述應該迴避的情形，也可以聲請迴避（民訴第三九條）。當事人如聲請縣司法處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或承審員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八條）。如聲請縣司法處書記官迴避，應向縣司法處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

一。如聲請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迴避，應向縣長去聲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

五 訴訟參加

五 訴訟參加

對於他人間的訴訟，因與自身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在該訴訟繫屬中（即尚在法院進行中），加入為訴訟行為者，稱為訴訟參加，加入為訴訟行為的第三人，稱為參加人，例如甲借款與乙，約定三年後還清，由丙作保證。二年後，甲向乙索還，乙因為限期未到，不肯償還，因而甲乙涉訟；丙因為是保證人，有利害關係，所以輔助乙而加入該訴訟是。參加應向本訴繫屬的法院提出參加書狀，狀內並應表明所參加的訴訟為如何的訴訟（如上例應表明甲乙二人），參加人自己與本訴訟有如何的利害關係（如上例應表明丙於該借款為保證人），因輔助何造而為參加以及因參加所為的陳述（如上例應表明丙係輔助乙而為陳述）（民訴第五八條，第五九條）。參加人經當事人兩造同意時，可以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參加人承當訴訟以後，即取得當事人資格可以獨立進行訴訟（民訴第六四條）。

六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訴訟代理人就是根據本人的意思，代理本人為訴訟行為的人。法律為便利當事人起見，在本人不自為訴訟行為時，准其委任律師或非律師代理訴訟。委任的方法有二：（一）書面委任，就是訴訟代理人在最初為訴訟行為時，由訴訟代理人或本人向法院提出委任書，以為證明。（二）言詞委任，就是當事人在法院，用口頭表示委任的意思，由書記官明記於筆錄，那就和委任書有同樣的效力。普通書面或言詞委任，祇有一般代理的權限；至於捨棄（指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撤回（不包括抗告），和解（調解亦同），提起上訴（不包括抗告）或再審之訴，以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這些事情，因為與本人的利害關係比較重大，所以非有本人的特別委任，代理人就對有這種權限（民訴第七〇條）。特別委任，也應當提出委任書，如果在普通委任書中記明特別委任的事由，也和特別委任書有同樣的效力。

輔佐人是為輔助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為辯論而設的。他在訴訟上沒有獨立的地位

位。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如果要想請一位輔佐人到法院去幫他辯論，應該注意下面三點：第一要經過法院的許可。第二要在言詞辯論期日或其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第三輔佐人所說的話，如果當事人和代理人不立刻聲明撤銷和加以更正，那就和自己所說的話有同樣的效力。

七 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提起訴訟，應當先向法院購買民事訴狀，並且注意狀面上蓋有定價若干的圖章，照數繳納。至於繕寫的方法，應當依照訴狀裏面所印的普通注意事項和特別注意事項去做，就不會錯誤。自己能寫作的，可以把案情用正楷清楚的寫在狀紙上，就可向法院提出。自己不能寫作的，可以拿狀紙到法院附設的繕狀處，說明案情，請他們代作代寫。又訴訟狀及其附屬文件，除了向法院提出原本外，還應當按照應受送達的對造人數，向法院書記科提出繕本，所謂繕本，就是依照原本另外抄寫的文件，內容要和原本完全相同。

八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所謂訴訟費用，又稱爲訟費，是指關於民事訴訟生的費用之中，特別以法令規定（如民事訴訟費用法，司法印紙規則等）繳納於法院的各項費用而言。如裁判費，抄錄費，送達費等皆是。這些費用，是由當事人預先向司法機關繳納。原則上將來是由敗訴的一方負擔，勝訴的一方，可以收回預繳的訟費，關於應繳裁判費，數目的多少，是依訴訟標的的金額或價額而定，各司法機關都有徵收訟費表，當事人若要知道何種應費應繳若干，祇須按表檢查，就可明瞭。惟繳納訴訟費用時，須向收款處取得收據，並注意收據上所寫的數目，是否和所繳金額之數目相同，以便在勝訴判決確定時持同此項收據，領回預繳的費用，其他如抄錄費的數額，各司法機關也有徵收表，又如送達費的數額，各司法機關都在傳票或其他文書上蓋有徵收若干的圖章，應當照數付給。如有額外需索情事，那就違法行爲，儘可據實向法院陳明，依法追究。當事人在起訴上或爲聲請聲明（起訴的意義，見第十節；上訴的意義，見第十七節：聲請聲明的意義見第十九節）時，都要向法院預繳訴訟費用；假使

不繳或繳不足額經法院催繳而仍舊不繳者，法院就要駁回其訴。這是應當注意的。

民事訴訟各種費用雖須預繳，假如當事人確是貧苦沒有資力，不能繳納的時候。也可以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所謂訴訟救助。就是法院准許當事人暫緩繳納訴訟費用。並非特予免除。聲請訴訟救助，須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要當事人的確沒有支出訴訟費用的資力。第二當事人要有勝訴的希望，然後司法機關才能夠准許。關於第一個條件。在平時當事人是要舉出相當的證明，或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的人出具保証書以爲替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六條）。不過在非常時期，當事人雖無證明，司法機關還是可以斟酌情形，給他救助（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六條）。

九 調解與和解

訴訟原是萬不得已的事情，往往因為拖延過久，當事人不但費時失業，並且破壞雙方感情。國家為免除人民的訟累起見，特設調解與和解兩種制度。當事人倘使能夠善為利用也可收到息事寧人的效果。

調解有由司法機關為之者，如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是；有由其他調解機關為之者，如鄉（鎮）調解委員會，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是。司法機關的調解，應該由當事人在起訴以前聲請。如果案已起訴，那就祇能由司法機關進行和解，而不能聲請調解了。調解的案件，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法律上規定必須經過調解的案件，如合於簡易程序的民事訴訟事件，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都是（民訴第四〇九條，第五七三條，第五八三條）。這些案件，如未經過司法機關的調解，就不能起訴。第二種是任意調解的案件，就是在第一種所舉以的民事案件，當事人也可以在起訴以前聲請調解（民訴第四二五條）。此外在非常時期，關於買賣，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出版，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法律

關係，因為受戰事影響，以致發生爭議，當事人可以聲請法院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的規定進行調解（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一條。）

什麼是和解呢？和解的方法有二種；第一是訴訟外的和解。就是由雙方當事人協商條件，終結爭端。此種和解一經成立，當事人都應受其拘束。第二是訴訟上的和解。司法機關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都可以勸導雙方當事人試行和解。如果這種和解能夠成立，訴訟就告終結。凡是有司法機關參加的調解或和解，一經成立，就和判決有同等的效力，當事人能在對於這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訴第三八〇條，第四二一條）。

一〇 起訴

所謂訴，就是當事人請求法院為有利於自己的判決之聲明。當事人向法院為此聲明，叫做起訴。起訴除法律上規定准以言詞起訴（如簡易程序）外，應當向法院提出訴狀。起訴後就應當聽候法院的傳訊，不可遠離。被告經執達員通知或送達副狀（副狀就是原告所提訴狀的副本，內容和原告的訴狀完全相同）後，應當立刻預備答辯狀，把原告狀內的請求那一點為無理由，那一點尚有其他糾葛，一一辯明。被告千萬不可避匿他去，因為兩造中如有「造不到場」，法院就可以因到場當事人的聲請，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訴第三八五條）。那不到場的當事人就很吃虧了。這是當事人應當特別注意的。又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的訴訟，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可以在本訴繫屬的法院，提起反訴（民訴第二五九條）。例如甲向乙購買白米一百石要求交付，提起訴訟。而乙則因甲尚欠貨款五萬元，於是要求清償，提起訴訟；如此情形，甲之訴叫做本訴，乙之訴叫做反訴。不過被告對於本訴並不是都能提起反訴許提起的限制（參照民訴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原告在起訴後，

如果不願繼續進行訴訟，可以在判決確定前，向法院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倘使被告，也有不對於本案已為言詞辯論，原告如要撤回其訴，必須要得到被告的同意（民訴第二六二條）。訴訟一經撤回，就和沒有起訴一樣，其已經宣示的判決，也當然失其效力。但反訴甲雖然撤並不因本訴的撤回而失其效力（民訴第二六三條）。例如前例，甲雖然撤回其訴，乙向甲提起交付貨款的反訴，並不因之而失效。換句話說，乙仍舊可以向甲請求交付貨款，法院也應當根據乙的請求而為判決。

一一 送達及傳喚

一一 送達及傳喚

送達，就是法院書記官按照一定的程式，把某種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的行為。送達由法院執達員（執達員就是法院內送達文書的人）或郵局行之。假使由執達員送達者，應受送達人應當負擔該執達員一定數額的食宿舟車費，這項費用的數額，各法院都有規定，不能由執達員任意增加，如有濫索情事，可以拒絕給付，並可據實呈報法院。

至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的縣長及承審員所作的批諭（即對於訴訟人的呈請有所准駁或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所作的批諭），或縣司法處審判官關於指揮訴訟所作批諭而訴訟人不得抗告者，皆可以用牌示代替送達，祇要把批諭張貼於牌示處，就發生送達的效力（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三條第二項，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四條第二項），所以凡是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進行訴訟的當事人，應該常常到牌示處去看看，以免遲誤。

傳喚，就是法院因為事實上的需要，命令當事人在定期日到法院受訊的行為

。傳喚時法院有傳票預先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接到傳票後，應當遵照所定期日，到法院傳達室報到，聽候訊問。

一二期日及期間

一二 期日及期間

期日，就是法院和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會合為訴訟行為的時期。例如言詞辯論期日。期間，就是當事人和其他訴訟關係人單獨為訴訟行為的時期。例如上訴的期間。無論何種期日及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都有遵守的義務，不可任意違背。而對於不變期間，尤其應當特別注意，一經遲誤，就喪失其為訴訟行為的權利。所以不變期間。民事訴訟法中都特別有不變期間字樣加以標明；例如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七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這二十日，就是不變期間。如果當事人不在二十日之內上訴者，就喪失了上訴的權利。但是當事人或代理人因為天災或其他不歸責於自己的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在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在相等的日數內），可以聲請回復原狀。所謂天災，例如地震火災等。所謂不歸責於自己的事由，例如當事人因為突患重病，而又不及委任他人。致不能在二十日內提起上訴是。所謂遲誤不變期間，就是未在不變期間內為其應為的訴訟行為；例如當事人未在二十日

的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是。所謂聲請回復原狀，就是遲誤不變期間的人，請求除去遲誤的效果，追復訴訟行為的方法。現再舉例加以說明。甲因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在收到判決書後，本想立刻到成都四川高等法院上訴，不料到成都的交通，突然斷絕，一月以後，交通方才回復。此時雖已超過了上訴的不變的期間，但因遲誤上訴期間的原因，是由於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所以甲可以在兩地交通恢復後十天之內，聲請回復原狀，而提起上訴。但是遲誤不變期間，已經超過一年者，不問其原因如何，都不能聲請回復原狀。至在非常時期，因為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不論超過多少時間，都可以聲請回復原狀（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期日和期間的經過，關係權利的得失，極為重大，所以當事人及代理人，都應當嚴格遵守，方可期進行之順利，而達訴訟之目的。

一三 提出證據

一三 提出證據

證據，是使事實顯明的原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自己的事實者，就其事實，應當提出證據，以證明其為真實，不能空言主張。例如原告主張房屋為其所有，必須提出契據以為證明。又如被告抗辯債務已經清償，必須提出收據，以證明其確已償還。證據可分人證與物證兩種。人證，就是以人所說的話為證據，凡是能說出自己所經驗的事實以供證明者，都可以做證人，提出人證時，應當表明證人的姓名，住所，居所，職業和訊問的事項。至以物為證據者，有時尚須鑑定或須勘驗。所謂鑑定，就是第三人對於法院所指示之訴訟資料，依其特別的知識或技能，予以認定的行為。例如鑑定某特定藥品是否含有毒質是。當事人聲請鑑定，應當表明鑑定的事項，以便法院可以選任適當的鑑定人。至於因鑑定所生的費用，應當由聲請鑑定的人負擔。至於勘驗，就是法院在訴訟程序中，因為觀察某種事實，而查驗某物體的行為。例如勘驗某處房屋是否受有損害是。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的標的物及應勘驗的事項。

物證中還有一種用文書爲材料的證據。特稱爲書證。所謂文書，就是指用文字表現意思或思想的物件。聲明書證，應當提出文書爲之。所謂聲明書證，就是請求法院調查文書的意思。凡是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的文書，都可以用來作證。假使文書在舉證人手中，應當連同狀紙一併呈遞或在臨訊時呈繳法院。如果文書是在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手中，舉證人應當聲請法院，命其提出。

提出證據，關係於訴訟的勝負極大，倘在調查程序之前，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的危險或經他造同意者，則可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提前調查，以免真象湮滅。當事人如果應當舉証而不舉証或竟不能舉證者，則其所主張之有利事實，即難成立。

一四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的最廣意義，是指法院兩造當事人及第三人辯論期日所做的一切訴訟行為而言。包括當事人的陳述，證人鑑定人的陳述，法院指揮訴訟的行為，以及法院宣告裁判等等在內。當事人在辯論期日，應當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陳述。對於自己的請求應該詳細說明，並用種種攻擊或防禦的方法，證明自己的請求為合法。對於他造提出的事實及證據，也應該用種種攻擊或防禦的方法，指明其為不合法。審判長如果對於原告或被告有所訊問時，應當據實回答。原告或被告亦可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得自行發問，凡此種種行為。必須在辯論期日為之。一經審判長宣佈辯論終結時，就喪失其主張的權利。又在言詞辯論時，應當用和藹的態度，就訴訟關係的法律上或事實上為辯論，但不能涉及其他無關本案的事件，也不可言語詆譖，舉動輕慢。當他造陳述時，應當靜聽，等候其陳述完畢，然後再提出答辯，指摘其錯誤之點，切不可任意亂辯，或中途插話。否則喧囂爭辯，不特違反言詞辯論的本旨，而且還妨礙法庭的秩序；審判長可令其退出法

庭，或令看管到閉庭時放出，或處以拘留或罰金。這點是應當注意的。

一五 裁判

裁判就是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下的判斷。其形式分爲兩種，一爲判決二爲裁定。判決多係就實體上事項而爲判斷，除別有規定外，必須經過言詞辯論，始得爲之。裁定則多係就程序上事項而爲判斷，以不經言詞辯論爲原則，判決必須作成定式的文書，裁定則可不作文書，僅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判決應由法院送達，裁定則有應送達者，亦有可以不送達者，不服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都可以提起上訴，不服裁定則祇能提起抗告，或聲明異議，有時並且不許聲明不服。

當事人一方倘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法院可以因到場當事人的聲請，由其一方辯論而爲判決。當事人雖於辯論期日到場，但不爲辯論者，則與不到場相同。又當事人雖然到場，而於言詞辯論時聲明對於訴訟標的捨棄或認諾者，法院即應根據其捨棄或認諾，對於該當事人爲敗訴的判決；這幾點關係於當事人的權利得失極大，所以應當特別注意。當事人收到判決書後，假使發現判決中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的顯然錯誤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更正。假使訴訟標的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未判

者，當事人亦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補充判決。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假使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有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失者，原告可以向法院詳細釋明理由，聲請宣告假執行。但是對於原告此種聲請，被告如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的損害者，也可釋明理由聲請法院駁回其假執行的聲請。

一六 簡易訴訟程序

一六 簡易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要比普通訴訟程序為簡單，但祇適用於第一審，不適用於第二審和第三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情，除了雙方當事人同意適用者外，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原則上，必須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但下列各項訴訟，則不問其標的之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訴第四〇二條）。（1）出租人和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的家具物品涉訟者。

（2）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訴僱契約涉訟，其僱僕期間在一年以下者。（3）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為住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4）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所謂占有，指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而言。（5）因定不動產的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簡易訴訟程序，除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在起訴前，必須先聲請調解，以利速結（關於調解參看前面第九節）。此外如起訴及其他聲明，可以不用書面，而以言詞代之。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可以不待傳

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可以不必詳細，而僅記載要領，凡此都是簡易程序和通常程序不同的地方，倘無特別規定，仍適用通常程序。

一七 上訴及抗告

上訴，就是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的終局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予以廢棄或變更的方法。提起上訴的當事人叫做上訴人，其上訴的相對人，叫做被上訴人。我國法院共分三級，一是地方法院，就是第一審法院，管理第一審的訴訟案件；二是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就是第二審法院，管理第二審的訴訟案件；三是最高法院就是第三審法院，管理第三審的訴訟案件。對於第一審法院未確定的終局判決，如果不服時，可以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二審法院未確定的終局判決不服時，可以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是對於財產權上訴訟的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可受到的利益不超過五百元時，就不能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民訴第四六三條第一項）。（這項數額，在非常時期中，因各地物價高漲，時有提高，當事人在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時，可先到法院詢問清楚，以免錯誤）提起上訴，應當在法院送達判決後二十日的不變期間內為之；假使過期，就不能再行上訴。這與當事人的權利關係極大，應當特別註意。又提起上訴，應當向為原判決的法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下兩各事

項（民訴第四三八條）：（1）當事人和法定代理人，當事人就是指上訴人和被上訴人，假使在原審的他造當事人有數人時？應當表明是對其全體上訴或是對其中某人上訴（2）原判決的全文和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理由。（3）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請求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所謂不服的程度，例如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一部份不服，或是全部不服是。所謂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例如上訴人請求把原判決廢棄，或請求廢棄原判決。而另為其他判決是。如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的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當向該管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不過也可以請求原審縣長或縣司法處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法院（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一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二條）。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應當依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的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否則法院就駁斥其上訴。至於被上訴人接到上訴狀的繕本後，應當立刻提出答辯狀，對於上訴人的請求，一一詳加答辯。如果對於原判決也有不服時，也可請求變更原判決，這就叫做附帶上訴，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借款一千元和賑款一千元。第一審判令被告償還借款一千元，對於賑款一千元，駁回原告的請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因為被告既已上訴，於是提出答辯，

並更請求償還賑款一千元是。但是第三審的上訴，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又當事人對於第二審的判決上訴，僅以第二審法院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限（民訴第四六四、四六五條），如果第二審法院僅僅認定事實錯誤，就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因爲第三審是法律審，並不審理事實。

抗告，就是不服原審未確定的裁定，向上級法院請求廢棄或變更的方法。提起抗告的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叫做抗告人，有他造者，稱爲相對人。裁定有不許提起抗告者，例如訴訟進行中所爲的裁定，如指揮訴訟的裁定，以不得抗告爲原則，以防訴訟的延滯。此外法律有明文規定不許聲明不服的裁定亦不得抗告，如指定管轄的裁定（民訴第二十三條）。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的裁定（民訴第四五五條）。以及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其標的的金額或價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的裁定（民訴第四八一條（是）。除了法律明定不許提起抗告者外。通常對於裁定大多可以抗告。至於抗告的期間，除民事訴訟法明定應在裁定送達後五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者外，通常應當在裁定送達十日的不變期間內爲之。倘過期不爲抗告，原裁定即爲確定。又提起抗告時，除因一定情形可以言詞爲之者外，須提出抗告狀。

，詳細敍明抗告的事件和理由。抗告狀應當提出於爲裁定的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的法院。方爲合法。

一八 再審

再審是對於確定的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請求撤銷或廢棄原判決而再開始審判的方法。再審通常應向為判決的原法院為之，但對於同一事件的第一審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判決聲明不服，而應當為事實上的調查者，則應當向第二審法院為之。提起再審之訴的理由，民事訴訟法上有明文列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提起再審之訴（民訴第四九二條）：（1）判決法院的組織不合法者。例如無推事資格之人參與辯論或裁判，參與辯論的推事不足法定人數是。（2）依法規定應當自行迴避或經裁判應迴避的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僅以參與裁判為限，如僅參與調查證據或宣示判決者不在此限。（3）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例如當事人沒有訴訟能力（原則上，未成年的人，沒有訴訟能力）。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代理，而自己為訴訟行為是。（4）當事人知道他造的住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其涉訟者。但是他造如果自己承認其訴訟程序時，就不能提起再審之訴。（5）參與裁判的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並觸犯刑事上的罪名者。例如推事

就該訴訟收受賄賂犯濫職罪是，但以關於該訴訟為限。（6）當事人的代理人或他造代理人關於該訴訟自刑事上應罰的行為影響於判決者。所謂刑事上應罰的行為，例如偽造文書，教唆證人偽證或脅迫他造當事人為認諾捨棄等是。但是應罰的行為，不影響於判決者，仍不能提起再審之訴。（7）法院所根據為判決基礎的證物，是當事人或第二人所偽造或變造者。（8）法院根據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的虛偽陳述或通譯而為判決，該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並被處以偽証之刑者。但此虛偽的証言，鑑定或通譯須經採為判決的基礎，否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9）民事判決係以另一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基礎，嗣後該另一民事判決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已經變更並已確定者。所謂其他裁判指行政訴訟等裁判，至行政處分則指行政機關所為的一切處分而言。（10）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調解者。（11）當事人發見某種證物，在原審法院未經斟酌，並信若經斟酌，必可受較有利益的判決時，也可提起再審之訴。上面所說的第五點到第八點情形，以宣告有罪的判決已經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才可以提起再審之訴。所謂刑事訴

訴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例如刑事被告因大赦或死亡等原因，以致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是。當事人假使在以前上訴時已經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以後就不能再審之訴。又對於財產權上訴訟的第二審判決，如果因為上訴所得受的利益不超過五百元，（在非常時期此項數額，因物價的高漲而有增加，當事人可向法院詢問便知）致不能上訴於第三審的事件，除了上述的各種原因除外，如果第二審未就足以影響判決的重要證據，加以斟酌者，也可以提起再審之訴（民訴第四九三條）。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當在三十日的不變期間內為之。此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的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不過再審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前自判決確定時起，或其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自發生時起。假如已經超過五年者，除有上述第二點第四點或第十點的情形，可以再提起再審之訴外，其他情形，一概不得再提起再審之訴。

九 各項聲請及聲明

聲請或聲明，就是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為一定行為的意思表示。二者意思相同，僅文字稍異而已。現在把最常用的。略舉於下：

1 聲請公示送达 就是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或有其他原因，以致文書不能送達時，當事人可以聲請法院，用公示的方法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的文書，在法院的牌示處黏貼佈告，曉示應受送達人隨時可以向其領取；或把文書的繕本或節本（節本就是僅僅摘錄正本要旨的文書），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上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民訴第一五一條）。例如原告在起訴時或起訴後，被告逃匿無踪，原告就可以向法院聲請公示送达。

2 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就是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可以易為金錢請求的請求，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的意義見強制執行須知）起見，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方法。所謂金錢請求，就是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之請求；所謂可以易為金錢請求的請求，就是指其請求本不是金錢請求，但可以用金錢代替的意思。聲請假扣押，必須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很難執行的危險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時為之，否則法院可以駁斥其聲請（民訴第五一九條）。所謂不能強制執行的危險，例如因為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的處分。恐其將來無資力是。所謂很難執行的危險，例如債務人將要移住遠地或逃匿是。假扣押的聲請，不得可以在債務履行期後為之，即在未到履行期前的請求，也可以為之；不特在起訴後可以為之，即在起訴前也可以為之。這是應當注意的。假扣押無論用書狀或言詞提起，都應當表明下面各項事項（民訴第五一條）：一、當事人和法定代理人。當事人就是債權人和債務人。二、請求，就是表明為請求標的之給付及請求的原因和事實。三、假扣押的原因。例如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很難執行的危險是。四、法院，就是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五、假使請求關於一定金額者，在請求時，應當表明金額的多少。不是請求關於一定金額者，也應當表明價額的多少。六、如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的標的及其所在地。以上二三兩款，請求及假扣押的原因，當事人應加釋明。又法院如果命令債權人繳納担保金時，應當立刻如數呈繳，否則法院即不為執行。以上都是就債權人方面而言。至於

債務人，在債權人未就本案起訴前聲請假扣押者。可以聲請法院命債權人在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假使不在法院所定的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可以聲請命假扣押的法院撤銷假扣押。如果假扣押的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的情事變更者，債務人也可以聲請撤銷假扣押。所謂假扣押的原因消滅。例如債權人係因以前須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現在已可在中國強制執行是。又債務人如果陳明可以提出法院所定的擔保，或請求把原標的物提存時，也可以請求撤銷假扣押。至於因為債權人最初聲請假扣押的理由不正當，或因債權人不在法院所定的期間內起訴而法院撤銷假扣押者；債務人可以請求債權人賠償因假扣押或提供擔保所受的一切損失。所以債權人在聲請假扣押時，應當特別的慎重。

3 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就是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的請求，為了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起見，而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方法。所謂金錢請求以外的請求，例如請求交付子女或房屋是。假處分是因為請求標的的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很難執行的危險而提起（民訴第五二八條）。所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的危險；例如債務人所應當交付的物品將有毀損或滅失的危險是。所謂有很難執行的危險，例如應為

交付物件的債務人將有逃匿的情形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當向本案管轄法院爲之；但如有急迫情形時，亦可以請求標的物所在方法院爲之。舉例言之，甲以其自己的房屋出賣與乙，約期交付，後發生糾紛：在期限未到前，乙如推測甲有以其房屋轉賣與丙的可能，就可以聲請法院將甲出賣的房屋爲假處分，使甲不能轉賣與丙，以免將來執行困難。又當事人對於爭執的法律關係，假使有預先定暫時狀態的必要時，也可以聲請假處分。例如甲乙兩村互相爭執用水權，因而提起訴訟，在判決確定前，聲請法院暫時認某村的居民有用水權，以免兩村兜門是。關於聲請假處分的程序，除了依照本段的說明外，其餘可以依照前段假扣押的說明辦理。

4. 聲請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就是法院依當事人的聲明，用公示的方法，催告有不分明的利害關係人，令其在一定的期間內，申報權利的行爲，所以必須不知道相對人爲何人，倘若事先已經明知，即不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公示催告的布告，黏貼於法院的牌示處，並且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利害關係人看到公示催告的布告，或當在公告所定的期間以內到法院申報，否則就喪失其權利。又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民訴第五三五條）。例如民法第七二五條規定，無記名

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公示催告的聲請，法院經准許後，聲請人可以在申報權利的期間未滿前或已滿三個月內，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所謂除權判決，就是公示催告滿期以後，對於不申報權利之人，或雖曾申報權利而其申報為不合法之人減除其權利的判決。

校勘者 張治平

民事訴訟須知